

#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财处)

## 2020 年林业改革发展论证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1)72 号)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林发(2021)20 号)要求,我局规财处对 2020 年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自评工作汇报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 2020 年预算批复,2020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共涉及四个单位的五个项目,分别为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自治区生态林业基金管理站 2020 年度规财处拨付自治区安排专项资金项目、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科研宣教中心(博物馆)运行维护项目、宁夏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2020 年全区林业技术骨干岗位能力提升项目及 2020 年宁夏生态护林员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预算资金共计 224 万元。

根据各单位项目实施方案和自评表,归纳项目主要目标为:



林业改革发展论证落实 2020 年财政支持资金 224 万元，其中预计林业改革发展信息宣传 3 次，经费 30 万元；哈巴湖博物馆运行维护面积 2942.9 平方米，经费 20 万元；重点工程技术指导、工作督察调研 40 次，补助经费 50 万元；绩效自评项目 7 项，工作经费 60 万元；规划编制评估 2 次，经费 54 万元；林业技术能力提升 2 期培训费 10 万元。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 2020 年预算批复，下达 2020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资金 224 万元，项目整体预算资金安排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计划具体使用于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治区生态林业基金管理站、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宁夏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5 个项目的发展。项目资金全部及时到位。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资金 224 万元，当年完成资金支付 154.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99%，下剩资金 69.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自治区林草局办公室上半年的督导考察工作未全面开展，造成资金支付率较低。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各单位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林业项目资金计划的安排，加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按照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严禁将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财务制度健全。



##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林业改革发展信息宣传数量 3 次，哈巴湖博物馆运行支出维护面积 2942.9 平方米，规划编制评估数量 2 次，重点工程技术指导、工作督察调研次数 9 次，绩效考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7 项，林业技术能力、生态护林员提高培训 2 次。

#### （2）质量指标

自 2020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资金下达后，各单位结合实际，对项目进行了拟定筛选，并制定实施方案。

#### （3）时效指标

2020 年完成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验收、项目资金拨付等工作，实施过程有条不紊推进中。

#### （4）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计划执行，2020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资金 22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支付 154.54 万元。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分析

“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不仅带动了旅游产业的发展，还能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提高项目区内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及庭院经济林种植户的收入，有效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 （2）社会效益分析

“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管理人员



的服务能力，提高生态立区的宣传力度，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保障，同时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增强群众保护林草生态环境的意识，帮助贫困县脱贫摘帽，示范带动脱贫，有效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 （3）生态效益分析

“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加强保护区管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全区造林质量，保护林草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为周边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有效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 （4）可持续影响分析

“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林草行业管理水平，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能力和促进社会经济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利于林草生态系统向好持续发展。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的实施，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林草事业发展的满意度，美化了人居环境，群众对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满意度为90%以上。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受疫情影响，自治区林草局办公室上半年的督导考察工作未全面开展，造成资金支付率较低。

2.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督导检查支付率较低问题，自治区林草局办公室将在2021年结合春季造林及资金稽查等工作全面开展造林任务的督导检查，进一步加快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绩效目标要求，加强项目的监



督管理，落实技术措施，促进全区林业工作优质高效发展。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工作。项目完成后对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在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同时，作为项目资料的一部分，将绩效自评结果和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附件：2020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财处

2021年4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1

## 2020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论证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市县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处(规财处)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4	154.54	68.99%	
	自治区财政资金	224	154.54	68.99%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		
<p>林业改革发展论证落实2020年财政支持资金224万元,其中,办公室:1.计划出版及宣传《宁夏林业草原志》项目经费50万;2.计划用于支付保护处蓝略智库研究课题项目15万;3.计划用于《林草局2020年度宣传事宜》、林草行业政策法规等多方面宣传经费15万;计划用于开展重点工程技术指导、工作督查等经费74万元。</p> <p>哈巴湖管理局:1.计划评估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梳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并提出建议。</p> <p>基金站:1.计划用于拨付2020年度资金稽查聘请第三方服务费10万;2.计划用于拨付国土绿化地方债绩效评价费18.5万。</p> <p>林业站:1.计划培训有关县区生态护林员工作具体负责人、乡镇林业站站长及管理人员65人次;2.计划组织组织宁南山区各市、县(区)林技中心技术骨干、庭院经济林种植户不少于60人。</p>			<p>办公室:1.已完成出版及续修工作。2.已完成项目成果,确保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题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工作同步推进,同步提供项目成果。3.已完成林业草原行业政策法规、林草助推脱贫攻坚等多个方面进行宣传。4.达到提升全区国土绿化等相关工作及各方面的提高。</p> <p>哈巴湖管理局:1.对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评估,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存在的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了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补划建议。</p> <p>基金站:1.已完成拨付工作;2.已完成拨付工作。</p> <p>林业站:1.培训有关县区生态护林员工作具体负责人、乡镇林业站站长及管理人员68人次,有助于加强培训和管理,促进全面、准确理解国家、自治区关于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等;精准选聘、续聘生态护林员,提高生态护林员管理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同时强化生态护林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促进实现护林草脱贫和生态保护“双赢目标”,为2020年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2.培训有关县(区)林草局林业技术骨干、生态护林员、庭院经济林种植户共100人,对红梅杏、梨两个庭院经济林树种的栽植管理进行专项讲解和修剪培训,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三个县区林业技术人员进行庭院经济林组织管理和交流。</p>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改革发展信息宣传数量	3次	3次	
		哈巴湖博物馆运行支出维护面积	2942.9平方米	2942.9平方米	
		规划编制评估数量	2次	2次	
		重点工程技术指导、工作督察调研次数	40次	9次	
		绩效考评数量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7项	7项	
		林业技术能力、生态护林员提高培训	2次	2次	
质量指标		按科普宣教基地服务体系建设要求,高质量完成	博物馆运行良好,科普宣传工作成效显著	完成	
		提高项目执行率	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完成	
		提高绩效考评质量	30%	完成	
		资金支付进度	100%	68.99%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全年预算资金224万元，当年完成资金支付154.54万元，下剩资金69.46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自治区林草局办公室上半年的督导检查工作未全面开展，造成资金支付率较低。 改进措施：针对督导检查支付率较低问题，办公室在2021年将结合春季造林及资金稽查等工作全面开展造林任务的督导检查，进一步加快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68.99%	
		项目建设进度	100%	68.99%	
		林业项目按时完成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内容	完成	
	成本指标	林业改革发展信息宣传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哈巴湖博物馆运行经费	20万元	18.24万元	
		重点工程技术指导、工作督察补助	104万元	36.3万元	
		绩效自评工作	60万元	60万元	
		林业技术能力、生态护林员提高培训	10万元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立区的宣传力度，增强人民幸福感	提高生态立区的宣传力度，增强人民幸福感	完成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公共科普文化服务	比较显著	比较显著	
		生态文明建设	比较显著	比较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造林质量，保护生态环境	提高造林质量	完成	
		促进保护区管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比较显著	比较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旅游产业发展	游客人数增加1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打造哈巴湖自然保护区生态文化名片，提高哈巴湖保护区知名度，推动哈巴湖发展	完成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提升林业行业管理水平	完成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使游客、社区群众、中小学生和相关部门对博物馆的接待服务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满意	比较满意	
		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林草事业发展满意度	满意	比较满意	

